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全年業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1,155	101,144
銷售成本	5	(2,889)	(8,016)
溢利總額		68,266	93,1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044)	(45,218)
出售物業、投資及融資所佔		(53,720)	(20,358)
其他收入		-	113,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	6,032	3,035
聯營公司業績	6	1,016	27,135
本公司業績	6	(17,338)	(13,53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750	5,790
所得稅	7	(101,294)	177,25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3,332)	341,1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50)	(3,961)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	(135,682)	337,177
年內溢利		145,677	(11,134)
以下人士應佔：		9,995	326,0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18	326,840
非控股權益		(823)	(7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9,995	326,043
本公司基本及攤薄		港仙	港仙
- 年內溢利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0.5	16.4
		(6.8)	1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9,995</u>	<u>326,04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54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調整	-	167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992)	64,403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	(2,708)	-
清算海外業務	(2,641)	1,140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5,036)	611,6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15,339
其他儲備	(8,048)	17,112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u>(250,425)</u>	<u>810,339</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	-
所佔合營企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438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扣除稅項)	<u>29,43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220,993)</u>	<u>810,339</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10,998)</u>	<u>1,136,3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880)	1,132,571
非控股權益	(3,118)	3,811
	<u>(210,998)</u>	<u>1,136,3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0,425)	1,141,6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545	(9,058)
	<u>(207,880)</u>	<u>1,132,5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2,486	38,670
投資物業		140,112	122,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4,295	381,0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	10,533,021	10,631,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94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175
其他財務資產		49,087	48,826
		<u>11,131,959</u>	<u>11,225,489</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85,385	91,653
發展中物業		29,566	30,580
貸款及墊款		8,356	20,83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7,920	36,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458	7,518
可收回稅項		197	–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	300,909
受限制現金		–	1,07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525	539,031
		<u>654,407</u>	<u>1,032,915</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6,667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2	35,638	471,705
應付稅項		54,464	58,786
		<u>336,769</u>	<u>530,49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638</u>	<u>502,4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49,597</u>	<u>11,727,913</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0,000	481,667
遞延稅項負債	<u>15,379</u>	<u>15,234</u>
	<u>505,379</u>	<u>496,901</u>
資產淨值	<u>10,944,218</u>	<u>11,231,01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98,280	1,998,280
儲備	<u>8,925,069</u>	<u>9,200,672</u>
	<u>10,923,349</u>	11,198,952
非控股權益	<u>20,869</u>	<u>32,060</u>
	<u>10,944,218</u>	<u>11,231,01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符合一致，惟採納本全年業績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之代價
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說明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全年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財務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就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予以呈報。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之影響。

分類及計量

分類及計量之變動主要影響本集團以及其合營企業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已應用簡化模式，以整體年期之預期虧損入賬，該金額乃根據其剩餘年期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於2018年4月1日之修訂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間合營企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模式，按整體年期或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入賬。

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包括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24	(24)	-	-
債務證券	(i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880	(2,880)	-	-
投資基金	(iii)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71	(27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i)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24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86	-	-	286
債務證券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880	-	2,880
投資基金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232	271	-	7,503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0,833	-	-	20,833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4,900	-	-	34,900
其他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8,826	-	-	48,826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00,909	-	-	300,909
受限制現金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073	-	-	1,07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4,785	-	-	4,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539,031	-	-	539,031
財務資產總值				<u>961,050</u>	<u>-</u>	<u>-</u>	<u>961,050</u>
其他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iv)	不適用	不適用	<u>10,631,431</u>	<u>-</u>	<u>(5,556)</u>	<u>10,625,875</u>
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81,667	-	-	481,667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31,132	-	-	331,132
財務負債總值				<u>812,799</u>	<u>-</u>	<u>-</u>	<u>812,799</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							
不適用：							

下表概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之權益之影響：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如前呈報		384,033	7,237,642
預期信用損失調整	(iv)	110	(5,666)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i)	(64,000)	64,000
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v)	(575)	575
由合營企業轉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	(vi)	70	(70)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經調整		<u>319,638</u>	<u>7,296,481</u>

附註：

- (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證券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該等投資為本集團持作策略性用途及擬於可見將來持有以及本集團已於首次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此分類。此外，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工具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累計減值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前稱投資重估儲備)。
- (ii) 由於若干債務證券之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準則或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故已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i) 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基金之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故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導致本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減少，故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少。
- (v) 過往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與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 (vi) 合營企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其財務資產。所佔金額已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全新五步模式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入總額之分類、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而過往期間之金額將不獲調整並繼續根據過往基準報告。

本集團及其部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從事物業發展。就履行合約所產生且已於過往支銷之若干成本或須資本化為資產，並將予以攤銷，以與根據合約而轉交客戶之發展物業進行配對。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此會計政策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全年業績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持作買賣及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證券投資；
- (e)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已於本年度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8,959	6,083	4,062	574	-	1,477	-	71,155	11,504	-	82,659
分部間	-	-	-	-	-	-	-	-	73	(73)	-
總計	<u>58,959</u>	<u>6,083</u>	<u>4,062</u>	<u>574</u>	<u>-</u>	<u>1,477</u>	<u>-</u>	<u>71,155</u>	<u>11,577</u>	<u>(73)</u>	<u>82,659</u>
分部業績	<u>42,218</u>	<u>1,651</u>	<u>4,062</u>	<u>1,002</u>	<u>261</u>	<u>(2,593)</u>	<u>73</u>	<u>46,674</u>	<u>145,750</u>	<u>(73)</u>	<u>192,351</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84,462)			(84,46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782	-	-	-	(32)	-	5,750	-	-	5,75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11,827)	2,852	-	-	7,681	-	-	(101,294)	-	-	(101,2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3,332)</u>			<u>12,345</u>
分部資產	178,318	110,883	476,879	19,416	49,087	8,377	-	842,960	-	-	842,9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76	367,761	-	-	-	58	-	374,295	-	-	374,29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397,143	1,671	-	-	134,207	-	-	10,533,021	-	-	10,533,021
未分配資產								36,090	-	-	36,090
資產總值								<u>11,786,366</u>	<u>-</u>	<u>-</u>	<u>11,786,366</u>
分部負債	744,915	7,456	-	82	-	148	-	752,601	-	-	752,601
未分配負債								89,547	-	-	89,547
負債總額								<u>842,148</u>	<u>-</u>	<u>-</u>	<u>842,14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20,785	-	-	-	-	-	-	20,785	3	-	20,788
折舊	(449)	(11)	-	-	-	(27)	-	(487)	(50)	-	(537)
利息收入	52,283	-	4,062	-	-	282	-	56,627	-	-	56,627
融資成本	(17,338)	-	-	-	-	-	-	(17,338)	-	-	(17,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153,255	-	153,25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1,782)	-	-	-	-	-	-	(1,782)	-	-	(1,782)
發展中物業	-	(138)	-	-	-	-	-	(138)	-	-	(138)
持作銷售之物業	196	-	-	-	-	-	-	196	-	-	196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3,332)	-	(3,332)	(238)	-	(3,570)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收益	-	2,093	-	-	-	548	-	2,641	-	-	2,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755	261	-	-	1,016	-	-	1,0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032	-	-	-	-	-	-	6,032	-	-	6,032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10			10
折舊								<u>(6,002)</u>			<u>(6,002)</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8,570	40,345	1,556	15	-	658	-	101,144	17,388	-	118,532
分部間	-	-	-	-	-	-	-	-	1	(1)	-
總計	<u>58,570</u>	<u>40,345</u>	<u>1,556</u>	<u>15</u>	<u>-</u>	<u>658</u>	<u>-</u>	<u>101,144</u>	<u>17,389</u>	<u>(1)</u>	<u>118,532</u>
分部業績	<u>44,530</u>	<u>24,098</u>	<u>1,556</u>	<u>(414)</u>	<u>141,294</u>	<u>(6,960)</u>	<u>1</u>	<u>204,105</u>	<u>(11,133)</u>	<u>(1)</u>	<u>192,971</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6,008)			(46,00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821	-	-	-	(31)	-	5,790	-	-	5,79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58,538	(46)	-	-	18,759	-	-	177,251	-	-	177,251
除稅前溢利								<u>341,138</u>			<u>330,004</u>
分部資產	162,561	127,472	505,073	10,693	48,826	11,193	-	865,818	327,951	-	1,193,7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1	373,914	-	-	-	44	-	381,059	-	-	381,0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522,724	1,762	-	-	106,945	-	-	10,631,431	-	-	10,631,431
未分配資產								52,145	-	-	52,145
資產總值								<u>11,930,453</u>	<u>327,951</u>	<u>-</u>	<u>12,258,404</u>
分部負債	485,858	15,544	-	-	-	50	-	501,452	439,695	-	941,147
未分配負債								86,245	-	-	86,245
負債總額								<u>587,697</u>	<u>439,695</u>	<u>-</u>	<u>1,027,39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8	-	-	-	-	-	-	8	146	-	154
折舊	(81)	(34)	-	-	-	(27)	-	(142)	(134)	-	(276)
利息收入	51,985	-	1,556	-	-	326	-	53,867	-	-	53,867
融資成本	(13,530)	-	-	-	-	-	-	(13,530)	(27)	-	(13,55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	-	-	113,905	-	-	113,905	-	-	113,90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											
一間合營企業	-	465	-	-	-	-	-	465	-	-	465
發展中物業	-	(143)	-	-	-	-	-	(143)	-	-	(143)
持作銷售之物業	195	-	-	-	-	-	-	195	-	-	195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771)	-	(771)	(154)	-	(925)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外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	(1,140)	-	-	-	-	-	(1,140)	-	-	(1,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254)	27,389	-	-	27,135	-	-	27,1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035	-	-	-	-	-	-	3,035	-	-	3,035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576			576
折舊								(5,851)			(5,851)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317	543
澳門	5,908	30,918
中國大陸	5,773	14,374
新加坡共和國	53,180	52,073
其他	2,977	3,236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71,155	101,1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香港	11,504	17,388
	<hr/>	<hr/>
	82,659	118,532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673	1,328
澳門	134,207	106,945
中國大陸	81,694	84,987
新加坡共和國	10,673,927	10,934,621
印尼	139,538	—
其他	49,875	45,607
	<hr/>	<hr/>
	11,079,914	11,173,488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122,000港元(2018年－51,985,000港元)之收入來自一名物業投資分部客戶之利息收入。

4.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6,533	-
出售物業	-	40,34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	6,676	6,585
利息收入	56,627	53,867
股息收入	574	15
其他	745	332
	<u>71,155</u>	<u>101,14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資料分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出售物業	6,083	-	6,083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450	4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6,083</u>	<u>450</u>	<u>6,533</u>
地區市場：			
澳門	5,906	-	5,906
中國大陸	177	-	177
新加坡共和國	-	450	4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6,083</u>	<u>450</u>	<u>6,533</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6,083	-	6,083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450	4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6,083</u>	<u>450</u>	<u>6,533</u>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合約之收入	6,083	450	6,53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外來	-	1,027	1,027
分部收入總額	<u>6,083</u>	<u>1,477</u>	<u>7,560</u>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239	(62)
投資基金	(551)	(192)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60	-
投資基金	7	-
衍生財務工具	261	27,389
	<u>1,016</u>	<u>27,135</u>
銷售成本：		
已售物業成本	(849)	(6,325)
其他	(2,040)	(1,691)
	<u>(2,889)</u>	<u>(8,016)</u>
利息收入：		
貸款及墊款	52,565	52,311
其他	4,062	1,556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1,782)	-
一間合營企業	-	465
發展中物業	(138)	(143)
持作銷售之物業	196	195
貸款及應收賬款	(3,332)	(771)
折舊	(6,489)	(5,993)
法律及專業費用 [#]	(6,742)	(8,400)
顧問及服務費用 [#]	(19,557)	(8,472)
捐款 [#]	(5,88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1,811)	13,819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 收益／(虧損) [#]	<u>2,641</u>	<u>(1,140)</u>

[#] 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LAAPL」)之權益。LAAPL為就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OUE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LAAPL旗下之若干銀行融資已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LAAPL之所佔虧損約為111,741,000港元(2018年—所佔溢利158,538,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折算財務負債時產生之未變現匯兌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之虧損所致。

7. 所得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u>24</u>	<u>-</u>
海外：		
年內支出	1,506	10,355
往年超額撥備	-	(70)
遞延：		
本年度	820	(5,285)
稅率變動之影響	<u>-</u>	<u>(1,039)</u>
	<u>2,326</u>	<u>3,961</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支出總額	<u><u>2,350</u></u>	<u><u>3,961</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或16.5%(倘適用)(2018年—16.5%)計算。就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及澳門營運之公司而言，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率分別為25%、17%及12%(2018年—25%、17%及12%)。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本公司之全資證券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

力寶證券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		11,504	17,388
銷售成本		(5,305)	(8,041)
溢利總額		6,199	9,347
行政開支		(10,859)	(14,273)
其他經營開支		(2,918)	(6,181)
融資成本		-	(27)
除稅前虧損		(7,578)	(11,134)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7,578)	(11,13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53,255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5,677	(11,13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424)	2,076
撥回於出售後折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2,7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132)	2,076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42,545	(9,05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3	(0.5)

附註：收入指來自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之收入。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並由身處香港之客戶所產生。

已出售力寶證券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8
貸款及墊款	7,86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51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17,350
受限制現金	1,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5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u>(226,481)</u>
	197,030
撥回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u>(2,708)</u>
	194,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53,255</u>
	<u>347,577</u>
支付方式：	
現金	<u>347,577</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998,280,000股普通股(2018年—約1,998,280,000股普通股)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859)	337,9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5,677</u>	<u>(11,134)</u>
	<u>10,818</u>	<u>326,840</u>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8年—1港仙)	19,983	19,983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8年—1港仙)	<u>19,983</u>	<u>19,983</u>
	<u>39,966</u>	<u>39,966</u>

年內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8年3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來自已於2018年12月出售之力寶證券控股集團。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	7,928
30日以內	-	683
	<u>-</u>	<u>8,611</u>

12.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2018年3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來自已於年內出售之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	267,135
30日以內	-	39,231
	<u>-</u>	<u>306,366</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4月，OUE集團完成出售其於Aquamarina Hotel Private Limited及Marina Cent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90,000,000坡元(約2,262,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估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於綜合損益表內自該等出售錄得所佔合營企業溢利約470,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及調整)。

14. 比較數字

- 可資比較之損益表經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附註8)。
- 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全年業績附註2披露。
- 為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方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年度，在全球經濟增長疲弱的背景下，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安然渡過因貿易局勢緊張、美利堅合眾國利率上升、英國脫歐磋商以及其他經濟及地緣政治事件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並順利執行各項重大公司交易，以達致未來可持續增長。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1,000,000港元，而2018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2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非經常性收益114,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及在折算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負債時產生未變現之匯兌虧損導致所佔合營企業虧損約101,000,000港元(2018年—溢利約177,000,000港元)，以及於本年度出售本集團發展物業之溢利減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然而，於出售力寶證券控股完成後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53,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於本年度貢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91%(2018年—98%)。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至71,000,000港元(2018年—101,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之物業減少所致。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根據與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之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力寶證券控股，代價約為348,7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因此，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所營運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業績連同出售收益均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內。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總額12,000,000港元(2018年—17,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年度經計及出售收益之溢利為146,000,000港元(2018年—虧損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及服務費用、捐款及匯兌差額。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54,000,000港元(2018年—20,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12,000,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匯兌收益14,000,000港元；及本年度之顧問及服務費用增加11,000,000港元所致。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授予本公司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本年度之分部收入為59,000,000港元(2018年—59,000,000港元)。本年度未計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溢利為42,000,000港元(2018年—45,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合營企業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集團**」)為一間於2019年3月31日持有OUE股本權益約68.7%之控權公司。OUE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OUE集團從事發展及管理其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物業及醫療保健行業之資產。於本年度，OUE集團繼續專注於優化其資產組合以提高其經常性收入基礎，並把握策略性發展機遇。於2018年9月，OUE集團宣佈有條件購入位於印尼南雅加達中心商業區之優越位置面積約8,000平方米之多幅土地，並計劃將該等土地發展為南雅加達發展項目。該項目將為由優質寫字樓及豪華精品酒店組成之57層綜合建築物。

於2017年完成改造工程後，位於新加坡核心商業區地帶之華聯城成為一個充滿活力且集工作、生活及娛樂於一身之熱點，提供優質寫字樓單位(位於樓高37層之華聯城2期及樓高50層之華聯城1期之高層區域(統稱「**華聯城寫字樓**」))、268個豪華服務式住宅單位(位於華聯城1期第7層至第32層(即Oakwood Premier OUE Singapore))及面積約達14,000平方米之零售商場(即華聯城購物廊)。於2018年11月，OUE集團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出售華聯城寫字樓，代價為908,000,000坡元(約5,200,000,000港元)。OUE C-REIT所進行之收購乃透過供股發行OUE C-REIT新單位提供部分資金。OUE集團直接擁有餘下之Oakwood Premier OUE Singapore及華聯城購物廊，兩者均為OUE集團之表現及經常性收入基礎帶來正面貢獻。U.S. Bank Tower為位於洛杉磯市中心之標誌性建築物，經升級改造後，此棟樓高72層並包含OUE Skyspace LA(其為位於大樓頂部之兩層露天觀景平台，可360度俯瞰整座城市)之甲級辦公大樓為OUE集團貢獻之收入亦有所提高。

於2019年3月31日，OUE集團擁有OUE C-REIT約56.2%之權益。於2019年3月31日，OUE C-REIT之甲級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第壹萊佛士坊及華聯城寫字樓以及位於上海市之力寶廣場之物業。該組合於加入華聯城寫字樓後之財務表現顯著提升，於2019年3月31日之承諾租用率達94%。

於2019年3月31日，LAAPL集團亦持有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之合訂證券總數約39.0%。其組合包括提供1,077間客房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毗鄰之文華購物廊及提供563間客房之新加坡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於本年度，由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OUE H-Trust之業績錄得輕微下跌。

於2019年4月，OUE C-REIT及OUE H-Trust宣佈建議合併(「建議合併事項」)。倘落實完成，建議合併事項將有助打造出其中一個最大型之新加坡房地產投資信託，資產總值約6,800,000,000坡元(約39,400,000,000港元)，而LAAPL集團於OUE C-REIT所擁有之權益將減少至約48.3%。此外，OUE H-Trust將由OUE C-REI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並將於新交所除牌。

另外，OUE集團完成出售其於Aquamarina Hotel Private Limited(「**Aquamarina**」)及Marina Cent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少數權益，總代價為390,000,000坡元(約2,262,000,000港元)。除該出售事項外，Singapore Mandarin International Hotels Pte Ltd(OUE之附屬公司)亦已同意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其與Aquamarina(為新加坡Marina Mandarin之擁有人)之酒店營運協議。預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將自該出售事項錄得所佔合營企業溢利約470,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及調整)。

於2019年3月31日，OUE集團擁有位於新加坡，並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OUEL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LH集團**」)約64.3%之股本權益。OUELH集團透過收購、發展、管理及經營亞洲醫療保健設施提供優質及可持續之醫療保健方案。其於日本擁有12間優質護老院，並由此賺取租金收入。其亦於中國成都擁有一個醫院綜合發展項目並於無錫擁有房地產物業，以及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擁有一幅位於策略性位置之用地。

作為OUELH集團泛亞洲增長策略之其中一環，其於2018年10月完成收購於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Bowsprit**」，自2006年起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First REIT**」)之管理人)40%之權益及First REIT已發行單位總數約10.6%，而該收購乃透過OUELH之供股提供資金。OUE亦同時收購Bowsprit餘下60%之權益。收購Bowsprit與OUE集團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之策略符合一致。於2019年3月31日，Bowsprit亦擁有First REIT已發行單位總數約7.4%。First REIT為一項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其投資於產生收入之多元化亞洲房地產組合及/或主要作醫療保健及/或醫療保健相關用途之房地產相關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First REIT擁有20項物業，包括16項位於印尼、3項位於新加坡及1項位於南韓之物業。

於2018年12月，OUELH集團與招商局集團(「**招商局集團**」)簽立意向書(經補充)，內容有關聯合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深圳太子灣之一間國際醫院。其與招商局集團成立之合營企業亦與招商局集團簽訂管理協議，以管理三間位於中國上海、重慶及南京之醫療中心。於2019年4月，OUELH集團進一步完成收購兩間緬甸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在緬甸經營三間醫院、一間醫療中心及兩間診所。

OUE集團現時管理多項信託，累計管理資產約為8,000,000,000坡元(約46,00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於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合營企業虧損112,000,000港元(2018年—所佔溢利159,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在折算財務負債時產生未變現之匯兌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時產生非現金虧損所致。此外，受新加坡元貶值所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折算LAAPL投資之匯兌儲備減少205,000,000港元。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總額減少至10,3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500,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本集團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Bell Eastern Limited，以投資、收購、發展及／或擁有一位於亞洲之土地、物業發展項目及／或物業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並於當中擁有50%之權益。

物業發展

2018年4月出售餘下汽車及電單車之車位後，位於澳門之「亮點」已全數售出。鑒於當地市況持續低迷，位於中國北京之力寶廣場餘下之公寓單位、少量商舖及車位銷售放緩。由於大部份已完工之發展物業已於過往年度出售及確認，本年度未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減少至6,000,000港元(2018年—40,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2018年—24,000,000港元)。

位於新加坡聖淘沙之Marina Collection(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部份餘下之豪華單位已於本年度完成出售。部份餘下單位亦已經租出。本集團於該投資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為6,000,000港元(2018年—6,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5,000,000港元(2018年—1,000,000港元)。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總額為5,000,000港元(2018年—2,000,000港元)。

銀行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為本公司之一間合營企業，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其20%之股本權益。於本年度，澳門華人銀行股本增加130,000,000澳門元，故本集團按其認購比例向澳門華人銀行注資26,000,000澳門元。澳門華人銀行於本年度在客戶存款及貸款方面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澳門華人銀行之溢利下跌至8,000,000港元(2018年—19,0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1月完成出售其31%之股本權益後，其於澳門華人銀行之股本權益減少所致。

根據於2018年6月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可於自2017年11月3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向澳門華人銀行之主要股東出售其餘下之20%權益之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資產」內，而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內。銀行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300,000港元(2018年—141,000,000港元，包括於2017年11月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之31%股本權益之收益及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收益)，乃由於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輕微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2019年3月31日，其資產總值為11,8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2,300,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1,1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1,2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94%(2018年3月31日—91%)。於2019年3月31日，負債總額為8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00,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507,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45,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1.9(2018年3月31日—1.9)。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737,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82,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於2019年3月31日，約33%(2018年3月31日—無)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9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6.7%(2018年3月31日—4.3%)。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強勁，為10,90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1,2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5.5港元(2018年3月31日—每股5.6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2018年3月31日—無)。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承擔為1,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2018年12月出售力寶證券控股集團後，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僱員人數減少至40名(2018年3月31日—68名僱員)。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5,000,000港元(2018年—38,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將會繼續整合及促進其資源、資產組合及發展策略，以進一步加強其經常性收入之基礎，並在全球及區域經濟和政治局面動盪之情況下作好準備，以把握良機及面對挑戰。本集團亦會保持警覺，監察其投資情況並尋求新商機，力求為股東提升長遠回報及價值。

股息

董事已議決在本公司即將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8年—每股1港仙)，為數約20,000,000港元(2018年—約20,000,000港元)。連同已於2019年1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8年—每股1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港仙(2018年—每股2港仙)，為數約40,000,000港元(2018年—約40,000,000港元)。待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派付予於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由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附註)(「卓佳地址」)；及
- (2) 由2019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卓佳地址予卓佳。

附註：卓佳之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54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主席)、容夏谷先生及梁英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徐景輝先生及梁英傑先生。

* 僅供識別